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(111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)**113學年度九年級學生開始適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項目 | 採計上限 | 積分換算 | 說明 |
| 志願序 | 36分 | 36分 | 第1至第5志願 | 1.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，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
2.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（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），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， 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，積分相同；同校不同類科，於不同志願序選填，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。
 |
| 35分 | 第6至第10志願 |
| 34分 | 第11至第15志願 |
| 33分 | 第16至第20志願 |
| 32分 | 第21至第30志願 |
| 多元學習表現 | 均衡學習 | 24分 | 6分 | 符合1個領域 | 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 |
| 0分 | 未符合 |
| 服務學習 | 12分 | 4分 |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| 1. 由國中學校認證。
2. 採計期間為111學年度（七年級）上學期至113學年度（九年級）上學期，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3. 非應屆畢(結)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期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 |
| 0分 |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|
| 國中教育會考 | 五科 | 35分 | 7分 | 6分 | 5分 | 4分 | 3分 | 2分 | 1分 |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-7分。 |
| A++ | A+ | A | B++ | B+ | B | C |
| 寫作測驗 | 1分 | 1分 | 0.8分 | 0.6分 | 0.4分 | 0.2分 | 0.1分 |  | 寫作測驗1-6級分轉換積分0.1-1分。 |
| 6級 | 5級 | 4級 | 3級 | 2級 | 1級 |  |
| 總積分 | 108分 |